福建省大豆品种审定标准（2024年修订）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1.基本条件

**1.1抗病性**

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：人工接种鉴定，对弱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，对强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大豆炭疽病抗性：人工接种鉴定，普通大豆、菜用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**1.2生育期**

两年区域试验生育期平均结果，普通春大豆比对照品种晚熟≤5.0天，夏大豆比对照品种晚熟≤3.0天；菜用大豆比对照品种晚熟≤7.0天。当区试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生育期指标作出调整。

**1.3品质**

品质：普通大豆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≥59.５%。菜用大豆每1000g标准荚不多于3６0个，标准两粒荚长5.0厘米以上、宽1.3厘米以上，标准荚率65.0%以上，口感鉴定为香甜柔糯型。

**1.4一致性和真实性**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≤2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4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=3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<3个的，视为相同品种处理。

2.分类品种条件

**2.1高产稳产品种**

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时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≥5.0%，且每年增产≥3.0%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≥3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.0%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为杂交品种而对照为常规品种时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≥8.0%，且每年增产≥5.0%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品种对照增产≥5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.0%。

**2.2高油品种**

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≥22.0%，且单年≥21.0%。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；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.0%。

**2.3高蛋白品种**

两年区域试验，粗蛋白质平均含量≥45.0%，且单年≥44.0%。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，且每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；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

**2.4特殊类型品种**

**2.4.1菜用大豆品种：**采收鲜荚食用的品种。每年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。

**2.4.2耐盐（碱）品种：**具有耐盐（碱）特性的品种。

**2.4.3彩色籽粒品种：**籽粒颜色非黄色的品种。

3.有关说明

普通大豆对照产量低于组平均产量时，以组平均产量作为产量对照指标。